

证券代码：835690

证券简称：信源信息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郑州信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1日以短信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向东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和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董事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总经理工作报告就2023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及总经理日常工作情况进行

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4 年度总经理的工作重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结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相应编制了 2023 年度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郑州信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郑州信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2）和《郑州信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 4 月 24 日为公司出具的标

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7,109,410.62 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41,800,000 股为基数，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派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 2,090,000 元（含税）。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郑州信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的变更，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并相应的追溯调整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郑州信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聘任期限为 1 年。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郑州信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尚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郑州信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郑州信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郑州信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